武汉市施工渣土清运管理暂行规定

　　现将《武汉市施工渣土清运管理暂行规定》发布施行。　　一九九0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一条　为加强施工渣土清运管理，维护和改善环境卫生，建设文明卫生城市，　　根据《武汉市环境卫生管理办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施工，是指建筑工程施工和市政工程施工。　　第三条　在本市城区施工和清运、消纳、调剂施工渣土的单位和个人，应遵守本规定。　　第四条　由市、区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对施工渣土清运、消纳、调剂实行统一管理。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配合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做好施工渣土清运管理工作。　　城市管理部门应对规定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条　大型重点建设工程，应由施工单位持施工许可证、图纸、概算和与施工渣土清运者签订的合同，到市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登记，签记卫生责任书，共同核定清运渣土数量，领取施工渣土清运许可证。其它施工，由施工单位和个人到所在区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办理手续。　　第六条　施工渣土可由施工单位自行清运，也可由施工单位委托环境卫生部门所属清运单位或其它从事运输业务的单位和个人清运。　　第七条　清运路线由环境卫生管理部门会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确定。清运单位和个人清运施工渣土，应严格按确定的路线驶行。　　第八条　消纳施工渣土的地点，由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指定。清运施工渣土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将施工渣土运到指定的消纳地点。　　第九条　清运单位和个人在清运施工渣土过程中，应携带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制发的施工渣土清运许可证，以便环境卫生和公安交通管理人员查验。　　第十条　清运施工渣土不得沿途漏撒、飞扬。清运施工渣土的车辆不得带泥污染路面。　　第十一条　需用施工渣土的单位应到所在区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所需渣土由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统一组织调剂。　　第十二条　居民新建、改建、扩建、大修住房或其它设施，应按每平方米2元的标准，向街道环境卫生管理所缴纳渣土清运保证金，由街环卫所负责清运施工渣土，按每吨10元的标准，从保证金中扣收清运费，多余的保证金退还。　　第十三条　清运和使用施工渣土，在到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登记时，按《武汉市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12条、第14条的规定缴纳管理费。施工单位自行清运施工渣土，由施工单位缴纳管理费；委托清运单位清运，由受托单位缴纳。　　市政、公用、园林、堤防等公共设施的施工渣土，自行清运的，减半缴纳管理费，委托清运　　单位清运的，由受托单位全额缴纳。　　第十四条　按《武汉市环境卫生管理办法》收取管理的标准，由市物价部门会同市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制定。收取费用应统一使用市财政局印制的收据，纳入预算外资金管理范围，专户存储，专项用于清除无主垃圾和建设管理环境卫生设施。　　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区环境生管理部门接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责令补办手续，补交管理，并按《武汉市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五款的规定处罚；　　（二）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的规定，责令改正或补办手续，并按《武汉市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五款的规定处罚；　　（三）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并予批评教育；屡教不改的，比照《武汉市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五款的规定处罚；　　（四）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并按《武汉市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款的规定处罚。　　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的规定，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不服有关部门执行本规定中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　　第十八条　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应严格执行本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主管部门和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市郊各区县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镇可参照执行本规定。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市环境卫生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